

工程制作合同

协议日期: 2017.10.31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

乙方: 北京盛世润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地址: 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99号

甲方委托乙方就 凯迪拉克车身贴 进行木工制作及搭建事宜。为明确双方责任, 加强合作, 确保施工任务顺利完成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: 工程项目

1. 项目名称: 凯迪拉克美丁车身贴25套

项目地点: 五棵松凯迪拉克专卖店

开工日期: 2017.10.31

撤场日期: 不负责撤场

第二条: 工程项目制作内容

详见制作报价明细清单及效果图

第三条: 保密条款

1. 甲方保证, 其是提供给乙方的实物或者资料的合法权力人。
 2. 乙方保证, 其是提供给甲方的实物或者信息的合法权利人。乙方任何一方对其获取的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, 均负有保密的责任。
 3. 就甲方而言, 其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披露或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或任数据、材料、工艺及信息。(但要以随后的书面确认披露为准); 又包利书面的。这些保密信息涉及到甲方或其商业或业务的任何一方面, 包括但不限于: 设计、图纸、工艺、计划、政策、过程、发现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 4. 就乙方而言, 其保密信息是由乙方披露或提供给甲方的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。该保密的信息一旦成为项目成果的一部分, 或者成为实施项目成果的前天和条件, 则不再成为乙方的保密信息;。
 5. 执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资料、数据、信息, 等应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且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- ## 第四条: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
- 本次项目总价含3%税金为人民币 陆仟元 (人民币小写 6000 元整) 活动前未有支付预付款, 活动结束后收到发票一次性付款全款, 即人民币 陆仟元 (小写 ¥ 6000 元整)。

第五条: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给乙方效果图和施工图等相关资料, 并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, 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2. 甲方如有根据客户需要有现场增加项目, 乙方须尽力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, 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,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支付给乙方;

3.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效果图、施工图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精心施工,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日及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工程项目。

4. 乙方负责在展会期间提供展台的进行现场维护及清洁等工作。

5. 此项目中所涉及的试驾道具使用权甲乙双方协商执行。

第六条: 工程验收.

1、甲、乙双方及有关人员在布展结束时间共同验收。

2、验收标准照制作明细清单的内容结合甲方提供的平面布局、标本、色标、材质等相关资料为标准;

3. 场地试驾道具使用权,按照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七条: 违约责任

1. 因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,每逾期一天,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(银行同期存款利率)支付违约金;

2. 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延误,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,如乙方迟延超过活动展期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,但因不可抗力力量,如甲方的原因,天气造成巨大损失,乙方不承担整个工程损失责任。

第八条:

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: 附则

1. 本合同签订后,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附件,制作明细清单及施工安全协议,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,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展览结束甲方付清乙方尾款,本合同自动生效。

4 付款信息: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。

账号: 693069899

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

甲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

签字(盖章)

签约日期: 2017. 10. 31

乙方: 北京盛世润德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

签字(盖章)

签约日期: 2017. 10. 31